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正義的神話

With Justice for 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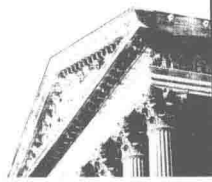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by Gerry Spence

我們多數人對正義只有模糊的概念，
直到正義被剝奪時，才明白它的確切意義。

蓋瑞·史賓斯 著
江雅綺 譯

銘傳大學法律系
邵瓊慧助理教授 審訂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林峰正律師 專文推薦



人・與・法・律 27

正義的神話

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蓋瑞・史賓斯 (Gerry Spence) 著
江雅綺 譯

正義的神話/蓋瑞·史賓斯 (Gerry Spence) 作

江雅綺譯. 初版 台北市: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發行

2001 (民90) 面: 21*15公分 (人與法律: 27)

譯自: 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ISBN: 957-469-887-4 (平裝)

589.1952

90022326

人與法律27

正義的神話

原著書名/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原出版者/Times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作者/蓋瑞·史賓斯

譯者/江雅綺

主編/林宏濤

責任編輯/林惠琪

發行人/何飛鵬

法律顧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版/商周出版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2樓

電話: (02) 23587668 傳真: (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4樓

電話: (02) 23965698 傳真: (02) 23570954

劃撥: 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 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 25086231 傳真: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 603-9056 3833 傳真: 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林翠之

打字排版/辰皓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農學社

電話: (02) 29178022 傳真: (02) 29156275

■2001年11月21日初版

售價/350元

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Copyright © 1989 by Gerry Spenc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This edition by arrangement with Peter Lampack Agency, Inc.

551 Fifth Avenue, Suite 1613, New York, NY 10176-0187, USA,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469-887-4

目錄

正義的神話

〈出版緣起〉

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3

〈專文推薦〉

法律人的社會責任

林峰正

6

〈導讀〉

正義的神話與神化的法律鬥士

邵瓊慧

14

前言 肥皂箱上的正義

23

第一部 背叛正義的法律——問題之所在？

29

第一章 正義是神聖的迷霧——永無止境的追尋

31

第二章 買賣正義的律師

65

第三章 標準化規格的法學院學生

87

第四章 扼殺理想的法學教育

105

第五章	消逝的陪審團正義	127
第六章	握著正義待價而沽的法官	167
第七章	審判是一種野蠻的遊戲	197
第八章	被物化的勞工，如同奴隸	271
第九章	剝削正義的保險公司	299
第十章	企業犯罪無所不在	321
第二部	法律正義的實踐——我們能做什麼？	349
第十一章	新一代的律師	351
第十二章	理想與實務兼備的法學教育	371
第十三章	人民的法官始得為人民裁判	403
第十四章	遏止企業犯罪的新法律	425
第十五部	擺脫企業怪獸的新媒體	457
第十六章	視勞工為夥伴	485
結語	全民正義	511



人・與・法・律 27

正義的神話

With Justice for None

Destroying an American Myth

蓋瑞・史賓斯 (Gerry Spence) 著
江雅綺 譯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啟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

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成爲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爲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爲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衆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爲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爲明天作準備。」

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專文推薦〉

法律人的社會責任

林峰正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由時報》報載，台北市龍江路「民生別墅」大樓被記者發現有輻射污染，此即為喧騰一時的民生別墅輻射鋼筋案之濫觴。消息在媒體上批露後，立即引起該大樓居民強烈的心理恐慌。

經過深入的追查，終於發現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間，位於民生別墅大樓二樓的啓元牙科，因業務需要申購X光機，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後向日生堂公司購買，並由該公司委託華鈞公司代理安全測試。華鈞公司測試人員到場後，發現X光機在未通電之情形下，竟有強烈之輻射外漏現象，經仔細偵測發現疑似條狀輻射源，表面輻射值達十三至二十八毫侖目/小時，輻射係由建築物牆壁放出，測試人員立即向原子能委員會的輻射防護處報告此事。該處接獲報告後，處長楊義卿竟指示科長張孝乾，為「避免困擾」，華鈞公司安裝測試報告中將不提此點，且原子能委員會也不抽測此家報告。根據事後調閱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第八十三次核發之醫用可發生游離

幅射設備執照檔卷資料的結果顯示，原子能委員會確未檢測啓元牙科X光機而逕行發給設備執照。

原子能委員會幅射防護處處長楊義卿亦曾於接獲上述報告後，督派技士前去位在民生別墅大樓二樓的啓元牙科複查，證實啓元牙科的牆面內確有強烈幅射污染源，且另指派人員調查得知污染源為建築物樑柱中的鋼筋，並獲悉建商及幅射鋼筋供應商，卻未繼續追蹤，亦未主動告知居民妥善處理，致使民生別墅大樓居民在毫不知情的狀況下，於幅射鋼筋所建造的房屋中接受「額外」達七年之久的幅射照射。換言之，倘原子能委員會在發現幅射鋼筋的一九八五年春，即刻告知居民，這場悲劇便不必再拖延七年，肇致難以彌補的人體危害，並釀成全世界首例的「長期間低劑量幅射污染」事件（相對於已發生在其他地區的幅射污染事件，大約都是如核電廠事故，或如美國在二次大戰期間在日本廣島及長崎二地投下原子彈所造成短時間高劑量的幅射傷害類型），由此亦暴露出我國政府機關不重視生命，政府官員竟於發現污染源後，密而不宣，企圖一手遮天，實不得不令人浩嘆今夕何夕！

針對上述公務員違法失職的事實，監察院隨即展開相關的調查工作，並迅速地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彈劾相關官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處以休職、記過之處分。

這個事件至此仍未結束。居住在民生別墅大樓的居民們因長期暴露在高於正常值的幅射照射之下，在當時已陸續出現孕婦流產、產下畸型嬰兒、基因異常等情形，甚至有誘發癌症、遺傳病

變等情形陸續在居民的身上發生。居民們得知原子能委員會官員竟於知情的狀況下，故意封鎖消息，不讓居民得知相關資訊，造成居民們長期接受超值的輻射照射，原子能委員會在事後對於相關的善後補救措施，如拆除污染建物重建、居民全面體檢追蹤、居民防癌保險等，均採取推、拖、拉的方式後，居民們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只有選擇以原子能委員會相關官員執行公權力怠忽職務，致人民受有損害為由，向該會提出國家賠償的請求，要求拆除輻射污染源、重建民生別墅大樓、人身傷害之健康檢查、長期醫療追蹤及死亡賠償、精神損失賠償等，原子能委員會最終仍拒絕賠償，其所持理由竟是該會並無進入一般民衆住宅實施偵檢有無輻射鋼筋之義務及權利，也不因一九八五年對啓元牙科依法進行X光機輻射防護檢查以致發現該場所有輻射污染鋼筋而有所不同。

居民們面對原子能委員會毫無人性、推諉卸責的回絕，終於決定走上法庭，討回公道。經過居民代表王玉麟先生的大力奔走，終於集合了邱晃泉、魏千峰、張炳煌及筆者等四位律師，組成律師團，幾近義務地擔負起為居民們尋求司法救濟的工作。一九九四年八月，我們四位律師代理五十七位民生別墅大樓的居民，正式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原子能委員會為被告，提起請求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的國家賠償訴訟。該案歷經長達三年的審理調查，克服了環境污染訴訟中困難的舉證問題，承審的法官也針對傳統的國家賠償判例作了些許突破，終於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宣判，法官判決原子能委員會須賠償居民新台幣三千餘萬元，這個金額對於居民來說並不滿意，居

民們正在思索是否提起上訴的同時，原子能委員會方面也不服第一審以上的判決，對於應該賠償居民們三千餘萬元的判決提起上訴，居民們已別無選擇，只好繼續上訴，該案的戰場因此轉進到台灣高等法院。迄今，兩造仍在法院中激烈攻防，高等法院是否會在最後的判決中認定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就此依法負責，肯定居民國家賠償的請求，仍是一個未知數，只是這個案件除了個案救濟上的意義外，其實也相當程度成為本件揭發後陸續在台灣各地所發現的幅射屋、幅射路被害者所矚目的指標性案件。假設本案最終得到正面的肯定，相信必定在台灣內部引發一股幅射屋國家賠償的熱潮。

相當詳細地介紹了上述幅射屋居民請求國家賠償的案件，到底我要告訴讀者們什麼樣的想法？這又跟我們要讀的這本書有什麼關係？

第一，在幅射屋居民請求國家賠償的案件開始之初，首要的工作便是希望能夠招募足夠具有正義感、願意為無辜受害的幅射屋居民不計代價挺身而出的律師，召集的結果顯然沒有如同預期地在律師界中獲得明顯的回應。因此，所謂律師團的成員也僅有四位。筆者曾經認真思考過，為何律師界的反應不如預期？法律人不是理所當然地流著公平正義的血液嗎？為何進入社會實踐場域後的法律人關於這個層面的思考便明顯鈍化？況且，不僅僅是這一個案件有這樣的場景，其他較具公益色彩的案件也有類似的狀況，這可以由這類案件接辦的律師經常是那幾個熟面孔隱約得知。此外，筆者所長期參與的人權團體及其他社會運動的場合，願意自主加入的律師也實在屈指

可數，筆者曾經天真地以為，既然年輕人理應熱情又有活力，我們應該廣邀年輕律師參與社會公益的運動，尤其以律師的專業能力，參與人權團體及各種議題的社會運動應該是再適合不過。為此，我們特地舉辦了幾次的律師聯誼，試圖吸引年輕律師的目光。不過，答案卻是令人沮喪而難過的，真正願意參與的年輕律師真的少之又少。

其次，在這個案件中，我們的訴訟對造是原子能委員會，前面已經提到，原子能委員會幅射防護處的相關人員實在是造成居民損害的罪魁禍首，他們也因此遭到監察院的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處以休職、記處的處分。依照一般人的理解，本案至此可以說事證甚明，所剩下的問題只是如何善後而已。不過，接下來的發展卻未如預期，也並非如此簡單。首先，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受害居民所提出的相關要求，如將污染建物拆除重建、全體居民定期全身健康檢查及投保防癌保險等，採取消極的態度。進而，在受害居民求告無門，終於向原子能委員會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提出賠償的請求時，竟也遭到原子能委員會以幅射鋼筋的管制並非其權責為由正式以公文拒絕。演變至此，受害居民只有尋求律師的協助，向法院正式提出國家賠償的訴訟。受害居民及律師團的成員本以為原子能委員會未能在國家賠償訴訟前允諾居民們的要求，可能是因為預算不足的問題，及是否有公務員圖利他人的顧慮。然而，當台北地方法院耗時三年，作了相當具有突破性的判決（因研判以往最高法院關於國家賠償的判例，並未明顯呈現肯定的結論）後，雖然沒有判決受害居民全部勝訴，卻也聊堪告慰訴訟過程中熱心協助的各界人士。正當居民們以為如此一

來，原子能委員會終於可以依照第一審的判決，賠償居民們的損失，律師們也可以從長年進行的冗長訴訟中鬆一口氣時，我們得知原子能委員會已對第一審判決敗訴的部分提起上訴，居民們本來對於第一審部分勝訴的判決就不滿意，經過討論後方有勉強接受的想法，如今發現原子能委員會竟擺出蠻幹到底的態勢，居民們也只好硬著頭皮奉陪到底，繼續這次幾乎看不到終點的無奈旅程，律師團的成員們自然也不能置身度外，只有別無選擇的上場應戰。迄今，案件仍然進行中，我們也無從了解假設台灣高等法院的判決出爐，若很幸運地，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居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仍會繼續向最高法院上訴？相當不幸地，當律師團的成員們以幾近義務的方式為受害居民的權益奮力爭取之際，我們卻驚覺原子能委員會但不給受害居民應有的賠償，甚至以公家的預算聘任台灣數一數二的大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代理訴訟，迄今為止，所花費的律師費用已近千萬，相對於第一審判決應賠償居民們的三千萬元，差距真的不是很大。看來原子能委員會不是沒錢賠給居民們，只是他們要訴訟到底而已，我們再次見識到了這個案件中令人齒冷的一面。

回到本書的內容。本書的作者是一位美國的訴訟律師蓋瑞·史賓斯，他有三十五年以上的執業經驗，並以絲克伍（Karen Silkwood）案件一舉成名，這對筆者來說相當有親切感，因為這個案件中的被害人絲克伍乃因輻射外洩受害失去生命，最終以處理輻射不慎的公司賠償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收場，我們在處理上述輻射屋國家賠償案件中曾詳加研究，該案件的訴訟資料甚具參考價值，給律師團在處理本案的過程中為數甚多的啟發。作者在本書中以其多年的訴訟實戰經驗，近

距離地觀察美國的司法體系，發現從法學院甄選入學的學生開始，就四處充滿了歧視及不正義（許多是關於種族的），又如法學院的課程設計和訓練終將訓練出一批盲目湧入大型商務法律事務所求取高薪的功利型律師；法官的養成過程顯然不足以摘奸發伏，反而經常成為大企業遂行奪取不正利益技倆的隱形推手；保險公司及無處不在的大企業更進一步造成弱勢的受害者無從藉由司法途徑求取正義的悲慘宿命。

對於以上的病灶，作者除了鼓勵新一代的青年律師能夠秉持良心起義來歸外，對於法學院入學申請的不當歧視，法學教育在理論及實務的結合、法官的選取及監督，以及針對企業不當行為導致不義結果的抑制，都提出新穎而獨到的見解。作者對於美國司法環境所開出的處方，不僅提出了振衰起敝的具體建議，相當程度地，亦可成為我國近年來高唱入雲的司法改革聲浪的借鏡。雖然兩國國情、制度不同，但有些問題並無二致。例如如何面對法官擅斷，是否應考慮建立陪審或參審制度，讓人民直接監督法官，進入司法的運作；法學教育進一步的改造，應否加強訴訟實務技巧的磨練，而非將法學教育著重於純理論的教授；更要緊的是，新一代的法律人不應再緊抱保守的傳統思考，只是努力地成為一個冷漠的中產階級，卻無視於自身的社會責任。凡以上種種，作者在本書中所提出的方案，頗值得法律人們細細品味。如果以上的改革提議能真正落實，相信輻射屋案的受害居民們將不再寂寞，必定會有富足正義感的法律人和他們相互取暖。

或許，作者在本書中所使用的語言會讓初讀本書的讀者覺得「有些誇張」，其慣用的反體制思